

附件二

專用無線電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

電臺別	計費方式 (每電臺)	備註	
基地臺	$\left\{ \left( \frac{BW}{12.5 \text{ kHz}} \right) \times \left( \frac{W}{25 \text{ watts}} \right) \times 8,000 \right\} \times d$	1. BW：指配頻寬。 W：發射機發射功率（瓦特）。 d：調整係數（詳如附錄二）。 2. 非營利之政府機構頻寬超過20MHz者以20MHz計算。 3. 發射機發射功率低於0.5瓦特者以0.5瓦特計算，高於100瓦特者以100瓦特計算。 4. 僅計算發射端之頻率使用費，接收端不另外計費。 5. 備用電臺執照之頻率與主電臺發射頻率相同者，免收備用電臺之頻率使用費。 6. kHz：千赫茲。	
行動臺	W ≤ 10 瓦特	50 元	1. W：發射機發射功率（瓦特）。 2. 僅計算發射端之頻率使用費，接收端不另外計費。 3. 行動臺頻寬大於30kHz以上，且功率大於0.05瓦特者，依基地臺收費標準計算。
	10 瓦特 < W ≤ 20 瓦特	100 元	
	20 瓦特 < W	200 元	
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	4000 元		